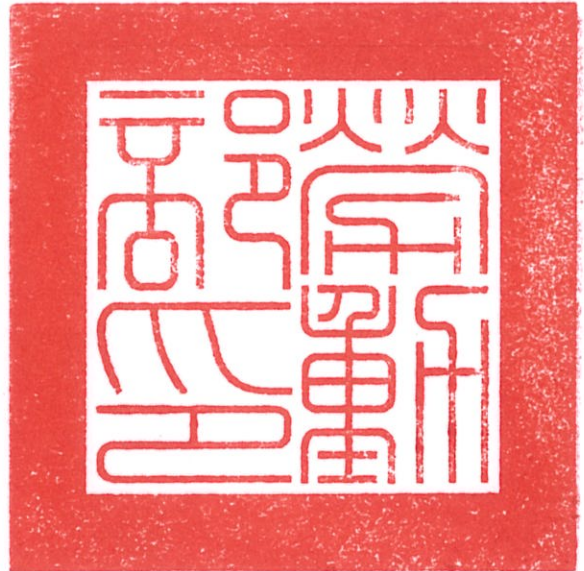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26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顧問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6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及第16條第3項，提出認可申請、經認可後申請變更及顧問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6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及第1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登錄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中「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機構管理系統」，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依本規則第6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提出認可申請或認可後申請變更者，須另以函文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認可或報請核定。

二、登錄內容：

- (一)提出認可申請：依本規則附表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機構認可申請書、附表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人員名冊及附表四顧問機構提報登錄顧問人員基本資料所定之項目登錄。
- (二)認可後申請變更：依本規則附表五顧問機構認可事項變更申請表所定之項目登錄。
- (三)教育訓練：依本規則第16條第2項，使顧問人員參加與其從事顧問服務專業事項有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訓練之資料。

# 部長 許銘春